

**河北省民政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
河北省军区后勤部转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
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**

(冀民[2005] 98 号 2005 年 10 月 19 日)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扩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石家庄警备区、各军分
区：

现将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总后勤部印发的
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》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05 年 10 月 19 日